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4

第5号（总第133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郭　帅　甘　泉
李慧阳　刘光辉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宋齐梁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4

第5号（总第133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2000份）

【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

驻政〔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的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28日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的责任分工

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豫政〔2024〕18号），结合实际，现将责任分工如下：

一、总体目标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

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报入口，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通过数据共享力争做到办理“一件事”50%以上的表单信息自动生成、申请材料压减60%以上、办理时限压缩70%以上、办理环节压缩80%以上，实现国务院发布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于10月底前全面落地见效，并适时推进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落地实施。

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数据共享、智能审批等广泛应用，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任务分工

（一）畅通政务服务渠道

1.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并加强实施监督，2024年11月底前，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审批服务窗口、事项、人员、环节、系统五个“应进必进”，“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应设必设”，严禁政务服务事项“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线下服务场所服务功能，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无差别综合受理或者设置不超过6个专业综合受理区，全面推行综合受理。升级改造全市自助终端服务系统，推动一体化集成式自助终端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以及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邮政、电信网点和园区、商场、楼宇等场所延伸，“24小时服务不打烊”，建设更高质量的“15分钟政务服务圈”。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推进电脑端、移动端、大厅端、自助端、热线端等“五端一体”深度融合，配合省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事项同源、服务同质、业务协同。统一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受理系统）建设，分批、分类、分步骤关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入口，以省统一受理系统为全市网上办理的统一入口，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各部门存量审批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接口方式实质性联通，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一个平台管审批”。依托统一受理系统，

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融通，县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移动端，部门现有政务服务移动端承载的政务服务、便民应用等业务对应对接至“豫事办”和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每年选取一批高频事项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标准“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进一步规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数据分析和服务绩效考核，推动企业和群众诉求从“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结合工作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深化 12345 热线在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辅导等方面的作用。提高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事项。进一步推进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评价体系、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协同联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进门一件事”。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建设，企业和群众在全市任何一个线下服务场所，或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后，其申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经申请人同意可以在以后办理业务时予以复用，实现信息“一次申报、多次复用”。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5.关联事项集成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需要跨部门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实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见附件）确定的“一件事”市直牵头部门、联办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强化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市直牵头部门要组织开展事项精细化梳理工作，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不得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以并联审批为基础，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线上线下联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市直牵头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

事后监管有效纠错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异地事项跨域办。组织梳理县区特色“跨省通办”高频事项，将其服务范围向全市其他县区复制推广，实行“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该类事项与外省市“跨省通办”。利用“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政策服务免申办。依托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建立政策归集、多部门政策联审、政策资金联动机制。全面梳理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市县两级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等政策适用条件、规则，及时动态调整政策清单和数据共享清单，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数据结构化、联审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惠民补贴一卡办。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政策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比对，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实现补贴资金直接拨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信用+”审批服务创新。探索在社保等业务办理中，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采用系统自动比对申请人信用信息，将申请、受理、审核、批准4个环节整合压缩为自动审核1个环节，打造一批“信用+秒批”应用场景。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11.加强政务数据规范化管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深入开展政务数据直达基层工作，依托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等工作，提高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效率，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及时发布。依托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强化数据安全，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切实保护政务数据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内容。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持续扩大“四电”应用范围。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支撑，扩大“四电”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滚动梳理发布可用电子证照，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实体证照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免提交。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总枢纽、总入口支撑能力，强化统一受理、统一认证、通用审批、智能搜索、智能问答、云端导办、服务推送等公共支撑能力，建设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建立完善企业和个人画像。全面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创新能力，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4.注重全流程应用新技术。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自然语言大模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人机交互型、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核、智能客服等服务功能，提升高频事项申请表单内容预填、免填比例，打造智办易办服务场景。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5.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市县乡三级联动的帮办代办体系，全面推行“进门有引导、办事有辅导、全程有帮办、进度随时查、服务可评价、结果免费寄”等服务规范。明确帮办代办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咨询辅导系统，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

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做优做细线下帮办代办工作，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开发区、高新区、示范区等功能区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一次帮办全省响应”，服务直至业务办结，提升跨层级、跨地域帮办代办能力。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跨层级集成办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一批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和精准化、个性化的“一类事”场景。逐步推行证照到期、延续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等提示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经营状况查询、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18.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快制定12345热线诉求分类标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适时完成12345热线工单处理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管理规范等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按照程序和权限，积极推动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政府规章立、改、废工作，及时组织修订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条款，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司法局和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0.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实行综合受理窗口人员由政府统一配备或者统一划转，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推进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历练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强化工作统筹、交流学习和技术保障，跟踪工作进展、收集反映问题、通报交流情况、归集经验做法，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重点事项的市直牵头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一件事”事项落地见效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组建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牵头部门、联办部门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的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合力攻坚。

（二）注重协同配合。重点事项的市直牵头部门要主动会同联办部门强化条块联动，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有序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四电”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高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地要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在本地有效推进。

（三）强化宣传督导。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有关方面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各级政府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加大督导力度，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　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月底前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月底前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月底前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10月底前
		供电报装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国电驻马店公司	
		燃气报装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10月底前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0月底前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市管理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条件成熟时纳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底前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0月底前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驻马店海关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企业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驻马店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持续优化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疗保障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6月底前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月底前
		就医购药		市医疗保障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月底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月底前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月底前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疗保障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驻政办〔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4年6月11日

驻马店市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聚焦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电子专用材料、软件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等战

略性新兴领域，坚持“延链聚合、龙头牵引、集群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招商引资为突破，以园区建设为支撑，强化延链补链强链，着力构建研发创新体系完善、产业协作机制健全、全生产要素聚集的电子信息产业生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力争到 2026 年，培育 1 家 50 亿级、3 家 20 亿级、3 家 10 亿级龙头企业和一批产业配套“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产业链条不断完善，集聚效应不断凸显，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条

1.光电子器件。依托铭普电子、兰迪光电、翔云光电等重点企业，在扩大传统优势产品产能基础上，大力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器件、光组件、光模块、光通信等光电子器件，延伸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光总线网络器件、微波光子器件、光波导传输器件产品以及特种光纤光缆、光电复合线缆、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等产品，扩大光电子器件产业规模。推动重点企业积极对接武汉市、荆州市等重点地市，加强光电显示、光学零部件、光电集成电路器件产业链协作配套，融入汉江生态经济带，加强与信息工程大学、武汉光谷产学研合作，有效增强光通信模块和器件核心设计、测试能力，提升核心光电子器件批量生产能力。加快培育以光通信为核心的通信元器件产业，招引调制解调器、滤波器、射频开关、放大器、接收器等通信器件产业项目，深度融入全省光电产业链布局。（责任单位：泌阳县、上蔡县、遂平县政府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配合）

2.智能传感器。依托赛琅格斯等企业，聚焦智能传感器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设备四大关键环节提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 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模组，以及汽车电子传感器，提升产业化能力，加快引进培育智能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龙头及配套企业，发展基于智能传感器的软件算法，布局激光雷达、光学气体、红外等高端传感器，围绕智慧城市、消费电子、应急管理、生物医疗、环境监测、安全生产、智慧农业、智慧水利等重点领域需求，深入开展传感器应用示范，加快提升传感器本地化应用水平，融入全省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布局。（责任单位：驿城区政府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单位配合）

3.半导体。依托中桥半导体，重点发展芯片封装检测、集成电路板生产等核心产业以及配套产品生产，不断提升产能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延伸发展智能

戒指、路由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智能中控屏、智能开关面板、智能传感器、智能血压仪、体重计等数字家庭终端产品，融入全省智能终端、半导体产业链布局。推动中桥半导体与中国建筑联合成立智能头盔实验室，重点研发设计以电子围栏、生命体征监控、有害气体监控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安全头盔，赋能安全生产。依托中桥集团与开鸿数字开展的深度合作，打造智能终端生产基地。依托确山县电子产业园建设，推动国电资通电子元器件、佑风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等重点项目加快达产达效，形成新的半导体产业增长点。（责任单位：驿城区、确山县政府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配合）

4.新能源电池。依托鹏辉电源、惠强新材、平煤储能等龙头企业，扩大储能电池、干法隔膜等优势产品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重点针对新型储能、钠离子电池商业化、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高性能隔膜4大领域开展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前布局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前沿领域，支持现有企业向光伏电池、燃料电池跨界，有效提升品牌竞争力，着力培育细分行业市场领军企业、隐形冠军、省级头雁企业，重点支持惠强新材加快上市步伐。推动伏特新能源、鼎立新能源等一批高成长性优质企业尽快提质扩产，壮大新能源电池产业规模，加快培育万锂新能源、铭波新能源、佳锐斯电子等一批消费锂电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沃伦特新能源、平煤电子新材料项目建设，不断补齐电极材料、电池溶剂等配套产品，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单位配合）

5.电子专用材料。依托宏源启磁业提升磁性材料产能规模，延伸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等。依托环宇昌科技，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板用纳维斯垫等配套材料，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依托惠强新材、遂平尼龙等薄膜生产企业重点发展高性能锂电池、钠电池离子交换膜材料、钙钛矿隔膜、碱槽制氢隔膜、纳米纤维隔膜、聚丙烯电容膜、特高压电容膜、TPX离型膜、PEN膜、化学改性PI膜、无硅环氧树脂膜等功能性膜材料。依托骏化发展、九和化工等化工类企业，推动电子级高纯试剂和靶材、基板材料、环氧树脂模塑料、湿电子化学品等研发和规模化生产。依托乐山电缆、宇强电缆、恒久机械等企业，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提升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机械加工、精密塑压、粉末冶金等新工艺水平，延伸发展高纯金属材料、电子五金、漆包线、导线等精密材料。（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单位配合）

6.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依托利友软件、天中市民云、天中大数据、北斗科技等企业，加大首版次软件产品培育力

度，大力发展面向政务服务、应急指挥等特定场景的安全防护软件、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完善电子政务平台、“咱的驻马店”等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软件产业园区，重点引进工业智能控制软件、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支持装备智能化、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的工业嵌入式软件产业项目，提高基础工业软件研发能力，聚焦集成电路设计、大数据、云服务、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着力发展工业设计与应用软件服务、数据中心上下游云服务、软件服务外包、运营及运维服务、数字治理技术服务等产业。推动龙头企业、电信运营商搭建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企业提供不同层次的个性化的 IaaS、PaaS 和 SaaS 服务。（责任单位：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豫资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等单位配合）

7.人工智能。以智能康复创新应用服务为牵引，围绕智能康复算法优化、智能康复芯片研发、智能交互系统构建、康复设备精密制造、康复产品示范应用等关键环节，发挥励建安院士工作站、黄淮学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天方药业等人才、智力和资金优势，构建研学医产协同创新平台，高效协同开展关键技术创新、产品集成制造和系统示范应用三个层次研究，突破包括多模态智能交互、多机协同及云平台、智能信息共享与融合、医疗康复设备制造等关键技术，推动人工智能在消费、医疗、康复等重点行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新型民生服务模式，优化人机交互体验，提高服务精准度、效率和个性化水平，为智能康复设备制造、智能康复辅助治疗及智能康复医护行业发展提供理论基础和技术支持。以市智慧岛为产业转化、发展载体，重点引进人工智能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培育智能康复产业创新创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提升创新能力，建强科研平台

1.创新主体培育。以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为目标，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各类研发机构，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支持铭普电子、赛琅格斯、鹏辉电源、惠强新材、利友软件等企业充分发挥光电子器件、红外传感器、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安全防护软件等领域技术产品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企业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加强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遴选中桥半导体、沃

城电子、优万佳等优势明显、成长性好的重点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单位配合）

2.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加快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方面的攻关突破，支持铭普电子、河南物联网等聚焦光学光电、光电子器件、光通信三大领域，瞄准5G用高速率光模块、集成化光器件等方向，推出一批性能优越、竞争力明显的新产品；赛琅格斯充分利用省智能传感器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平台资源，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衔接，开展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精度、智能化新型传感器设计与制造；鹏辉研究院会同黄淮学院加大固态电池、半固体电池等新型电池研发投入，尽快推出固态电池成熟样品；惠强新材工程技术中心会同黄淮学院、武汉理工、华中科技大学加大固态电池隔膜、半固态电池隔膜、锂硫电池隔膜以及功能涂层复合隔膜等新型功能性膜材料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黄淮学院，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创新平台建设。引导铭普电子、鹏辉电源、中桥半导体等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单独组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支持铭普电子与中航光电、中国电科27所、信息工程大学等省内光电龙头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鹏辉电源与黄淮学院等省内外高校、院所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中桥半导体与中国建筑联合成立智能头盔实验室；惠强新材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黄淮学院，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强化“双招双引”，集群集聚发展

1.积极招商引资。围绕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新能源电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瞄准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等区域，创新招商模式，精准开展以商招商、龙头企业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链主型、总部型、平台型”龙头企业以及“填空白、补短板、国产自主”项目入驻，快速壮大我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对新引进（含本地企业新投资建设）的产业龙头项目和产业链关键节点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要素保障、市场配置、贡献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市级层面每年举办不少于2场次电子信息专项招商活动，各县区每年举办不少于5场次电子信息专项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明确招商重点。引导各重点县区立足产业实际，结合辖区内龙头企业配套需求、技术产品优势，明确电子信息产业主攻方向和发展重点，绘制细分领域招商图谱、产业链图谱，开展上下游精准招商，其中，**驿城区**重点招引锂电池配件、管理系统等集成服务关联项目，半导体材料、生产、封测以及下游智能终端项目，规划建设软件园区，招引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等软件企业；**示范区**重点依托智慧岛规划建设不小于1万平方米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区，提供定制化办公场所，加大工业软件、应用软件以及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云服务产业招引力度；**高新区**重点招引5G、区块链、地理信息服务以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生产相关项目，电解液、铜铝箔、导电剂、粘结剂等电子材料及湿电子化学品关联项目；**遂平县**重点招引电容膜、电压膜、改性膜等电子级功能膜研发生产关联项目；**泌阳县**重点招引光电材料、光电芯片、光通信终端、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及配套关联项目；**确山县**重点招引芯片研发制造、半导体器件封测等产业项目；**汝南县**重点招引锂电池制造、新型显示等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加强招才引智。支持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校等院校围绕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推动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实训基地、产业研究院等机构，与企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促进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相匹配。围绕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领域，制定人才需求目录，组织各类宣传推介活动，吸引市外驻籍人才回乡创业就业。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实施高端（海外）人才引进专项行动，重点引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产业生态，提升企业服务

1.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营商环境标准先进水平，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优先支持电子信息强链补链重大项目落地，对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予以支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和事项，完善标准厂房、交通路网、水电气管网、邮电通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水、电、气等要素市场价格，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有效激活企业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利用企业服务总入口，汇总、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简化程序等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市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搭建合作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家和省级重要经贸活动平台，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加博览会、高峰论坛、大型展示展销活动，对外宣传推介相关产品，扩大与同行业同领域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配套企业的交流合作，拓展本地电子信息企业“朋友圈”，帮助本地企业开阔视野，掌握行业最新动向，明确转型方向，实现扬长避短，增强自身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产投集团、市豫资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统筹利用驻马店现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给予支持。以国有资本为引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吸引风险投资、融资租赁等多元化资金推动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政策性银行资金支持。鼓励设立行业性担保、租赁公司，对担保机构提供给中小企业担保的贷款，鼓励银行和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各县区可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细化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在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推进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台账式、清单化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定期开展调度会商，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万人助万企”走深走实，对电子信息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实行领导干部包联服务全覆盖。围绕技术改造、研发覆盖、升规入统、上市培育、数字赋能、扩大投资、产业招商、管理创新等“八个方面”，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畅通电子信息企业与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沟通交流渠道，定期向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政策咨询，增强各级各类规划和政策科学性、协同性、连续性、稳定性，促进产业资源共享和联动发展。

附件：1.重点企业清单
2.重点项目清单
3.重点园区清单

附件 1

重点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	所属行业	年产能	2023 年产值（万元）	2023 年营收（万元）	所属县区
1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	电子元器件	4.5 亿只	40168	40168	泌阳县
2	河南二木智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电子设备	6000 台	7369	7369	泌阳县
3	河南科一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变压器	电子设备	1.2 亿只	4173	4173	泌阳县
4	河南优万佳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电子配件	200 万套	6572	6572	泌阳县
5	河南省斯马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	锂电	2000 万只	2228	2228	泌阳县
6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	锂电	20GWh	198984	229300	驿城区
7	河南省铁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智能开关	电子配件	3000 万套	10000	10000	驿城区
8	驻马店市赛琅格斯光电有限公司	传感器、滤光片	传感器	5000 万片	3512.54	3113.77	驿城区
9	河南伏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锂电	500MWh	7238	10000	汝南县
10	河南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	锂电	600MWh	6400	3580	汝南县
11	河南宏源启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磁性材料	30 亿件	1233	1159	汝南县
12	河南环宇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维斯垫	电子配件	8 万平米	8234	8210	汝南县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	所属行业	年产能	2023 年产值（万元）	2023 年营收（万元）	所属县区
13	驻马店市中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仪器仪表	电子配件	1000 万	2244	2244	正阳县
14	河南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	锂电	8400 万	15000	14711	正阳县
15	河南晶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晶体及 LED 电路板	电子元器件	800,000K	720	824	遂平县
16	河南翔云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LED 灯珠	电子配件	840KK	2110	2170	遂平县
17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电子材料	13 亿平米	19652	23482	遂平县
18	河南嘉音美电子有限公司	蓝牙音箱	电子配件	2000 万个	4734.3	4608.7	西平县
19	河南泗恩喜电子有限公司	传声器、耳机	电子配件	2500 万个	4445.33	4445.33	西平县
20	河南平煤神马采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及模组	锂电	5Gwh	3492	3492	高新区
21	驻马店博越光电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	电子材料	2292 吨	25575.5	25575.5	平舆县
22	河南佳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锂电	2000 万支	1900	1300	平舆县
23	河南兰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光伏配套产品等	电子元器件、电子配件	550 万(套件)	4288	4092	上蔡县

附件 2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区
1	优万佳科技创新产业园	建设标准化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4.65 万平方米，预计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产运营，主要生产高端笔记本键芯，皮套二合一键盘、无线键盘鼠标等计算机人机交互高端输入设备，产品主供小米、三星、联想、同方、紫光、浪潮、海尔、华为等 PC 终端和国企信创客户及倍思、绿联等 10 余家头部渠道客户。	2023.01-2024.12	25000	泌阳县
2	泌阳县铭普光磁（泌阳）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高标准现代化厂房 1 栋 6 层、研发综合楼 1 栋 3 层，总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购置国际智能高端现代化生产流水线 368 条，主要生产磁性元器件、光通信部件、移动电源等。	2023.01-2025.12	100000	泌阳县
3	河南国电资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占地 70 亩，新建 15 条高端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3.10-2024.2	25000	确山县
4	河南佑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颗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占地 70 亩，新建 10 条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线，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2023.10-2024.2	30000	确山县
5	河南联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6 亿片芯片封装（晶圆固化）生产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2 亿元，占地 60 亩，新建 10 条高端半导体芯片封装（晶圆固化）生产线，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3.10-2024.3	20000	确山县
6	兰迪光电二期改扩建项目	计划安装全自动 SMT 贴片流水线 3 条、DIP 插件自动流水线 2 条、自动流水线 10 条、管型挤出流水线 5 条、注塑机 8 台、激光雕刻机 11 台。	2024.1-2024.12	18000	上蔡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区
7	芯威电源（东莞）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高分子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投资总额5.6亿元，购买厂房17000平方米，建设内容配置生产车间、正负极配料车间、正负极涂布车间、正负极对辊车间、正负极分切车间、正负极制片车间等主体结构及基础配套设施，形成日产20万支的生产规模，主要从事高分子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计划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5亿元，利税1.2亿元，安排就业800人左右。	2023.01-2023.12	56000	正阳县
8	鹏辉锂离子电池材料绿色低碳循环项目	规划用地400亩，利用锂离子电池全组分绿色回收与高值化利用技术，进行电池提纯再生产。年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20万吨，梯次利用电池2万吨。项目建成后年上缴税收4.2亿元，解决当地就业人员800人。	2024.2-2025.4	160000	驿城区
9	中桥集团集成电路(智能电路板半导体)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10亿元，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配备先进的晶圆和封装生产线，生产和开发存储芯片（半导体）的系统封装与测试、智能电路板（印刷电路板PCB及成品电路板PCBA），设计产能为年产消费类电子主板200万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产值15亿元，税收1.2亿元，提供就业岗位300个。	2023.9-2024.2	100000	驿城区
10	中原高效储能全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利用土地257亩建设年产5GWh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生产线，其中在现有土地规划厂房及研发办公楼附属设施，电池车间装修及空气净化系统、储能系统设备生产线，具体含储能电芯全自动生产线，电池PACK生产线、双向充放电变流器生产线、BMS电池管理系统芯片封装线，储能集装箱总装线等。	2022.01-2024.04	320000	高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区
11	年产45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项目（一期）	占地约250亩，主要生产N-甲基吡咯烷酮，储存NMP回收液、BD0和NMP等产品。分2期进行，其中一期项目投资10亿元，建设年产10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计划2023年12月完成；二期项目投资12亿元，建设年产35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线。	2022.11-2025.12	35000	高新区
12	河南翔云光电有限公司LED灯珠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5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研发中心，安装LED生产线设备1500台套，年产LED灯珠30000KK（KK是LED产品计量单位，1KK=百万颗灯珠）	2024.01—2025.12	10000	遂平县
13	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21亿元。该项目由九家东莞光电信息产业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主要产品：手机、平板等电子产品背光源；电子产品的液晶屏模组；电子产品光学材料模切等电子产品配件。占地342亩，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值5亿多元，上缴税收3000万元，吸纳就业400余人。	2023.06-2025.10	210000	汝南县
14	深圳盛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倍率锂电池项目	建设高倍率锂电池生产线	2024.1-2024.12	40000	汝南县
15	河南环宇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平方米纳维斯缓冲垫项目河南环宇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产业集聚区物华路与保城路交叉口，占地面积7326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80000平方米纳维斯垫（缓冲垫）。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浸胶—层压—覆膜—裁切—打孔达标—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涂布机、层压机、覆膜机、裁切机、打标机、打孔机等。	2020.1-2025.5	200000	汝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区
16	汝南县锂电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汝南县锂电装备产业园项目位于汝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复兴大道以南、规划一路以北、规划七路以东、工业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占地面积 210 亩，总建筑面积 20 万 m^2,建设内容包括 5 栋三层厂房和 4 栋单层厂房。该项目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打造 2.0 产业园区,为汝南县新能源锂电池产业提供有力支撑。该项目主要引进锂电池装备制造和锂电池制造企业入驻,同时引入全国新能源电池品牌进行产品展示交易、电池性能检测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余个,努力打造成为豫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2024.01—2025.12	260000	汝南县
17	东莞润鑫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生产项目	项目拟投资约 4 亿元，分两期建设完成。租赁汝南县境内开发区恒威新能源产业园的新建厂房，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面积为准），主要生产动力锂电池和圆柱动力电池。	2024.3-2024.12	40000	汝南县
18	中科之星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厂房、办公楼群、研究楼及配套设施，年产消费电子产品 850 万套（件）。	2024.01—2026.03	120000	新蔡县

附件 3

重点园区清单

序号	园区名称	2023 年园区基本情况				2026 年发展目标	
		入驻企业总数	规上企业数量	园区概况及主要企业	营收（亿元）	入驻企业总数	营收（亿元）
1	泌阳县电子产业园	29	23	电子产业园是泌阳县开发区主导产业之一，县委县政府强力推进，狠抓发展，县财政投资 45 亿元在开发区建成了占地 800 亩的电子产业园，已入驻企业 29 家,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 家，拥有国家专利 457 项。产业龙头泌阳铭普电子是主板上市公司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承担全公司所有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任务，在所有子公司中年利税位列第一；河南二木智能生产的智能绕线机器人,遥遥领先于同行业标准，填补了国内空白，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50%以上，深得国内外市场青睐。	10	50	40
2	上蔡县银天电子产业园	3	3	上蔡县银天电子产业园位于上蔡县蔡州大道北侧、卧龙大道东侧、柳堰河路南侧。园区总用地面积 78455.16 ㎡(117.68 亩)，总建筑面积 76329.1 ㎡。主要企业：兰迪光电、沃诚电子、天乾电子。	0.46	10	8
3	确山县电子产业园	4	0	电子产业园位于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共六栋二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电子产业园在建项目主要是从事高端芯片研发、制造和半导体器件封测。目前已有 4 家企业在我县电子产业园注册成立，一期项目投资 4 亿元，建设年产 200 万片晶圆和 300 亿只半导体保护类元器件项目，产品范围涵盖晶圆、防雷、稳压、高压触发、安防等专用电子芯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5 亿元，利税 5000 万元，可安排就业 300 余人。	0	15	20

序号	园区名称	2023年园区基本情况				2026年发展目标	
		入驻企业总数	规上企业数量	园区概况及主要企业	营收（亿元）	入驻企业总数	营收（亿元）
4	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	0	0	汝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位于汝南县开发区复兴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规划路以北、英河路以东，项目总占地面积175亩，总投资3.436亿元，规划建设8栋三层厂房、4栋两层仓库，一栋4层研发楼，总建筑面积14.5万㎡，其中：标准化厂房10.64万㎡、仓库3.28万㎡、研发楼5071㎡。目前，一期四栋标准化厂房（5.32万㎡）、两栋仓库（1.395万㎡）、一栋研发楼（5071㎡）主体均已完工。目前，该园区已有9家公司签约入驻，主要产品涉及智能触摸屏、数字智能化、家电医疗显示屏、电子设备加工等领域。	0	20	10
5	高新区中兴新业港	0	0	2023年园区启动建设，2023年底核心区厂房一万平米交付使用，园区主要招引电子信息、新材料、智慧农业等企业。	0	50	5

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持续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规模，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聚焦光电子器件、智能传感器、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电子专用材料、软件、人工智能等领域，对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600万/亩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用地规模50亩以下且投资强度低于360万元/亩的项目进驻标准厂房。对新投资的亿元以上电子信息项目，竣工投产后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电子信息类项目，给予资金配套支持。

二、支持精准招大引强。支持县区、园区、企业等通过产业合作、市场开拓、企业培训、招商引智、园区建设等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经济贡献潜力强的电子信息项目，促进产业聚集。发挥政府部门、商协会和其他中介机构渠道作用，对成功引进市外符合发展规划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企业和非国家公职人员（以下简称引资中介），在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正式投产纳税后，给予其招商引资贡献奖励。奖励金额为内资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外资按2‰一次性予以兑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奖励对象，引资中介对项目落地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三、支持培育骨干企业。聚焦光电子器件、智能传感器、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电子专用材料、软件、人工智能等领域，对当年位列全市企业财政贡献前10位的电子信息类企业，以及当年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且贡献增速在全市企业前10位的电子信息类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高成长性企业年综合增长率不低于26%的，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事后奖励。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加大“隐形冠军”“头雁”“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性电子信息企业培育，争取省级专项奖励资金支持。

四、支持设备投资补贴。总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含技改），在项目建设有效期内，由受益财政按其生产设备购置金额（以完税发票为依据，不含税）的5%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最高限额1000万元。项目应优先申请省专项资金支持，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补贴。对列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的工业投资项目，对其购买设备的中长期贷款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

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大光电子器件、智能传感器、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电子专用材料、软件、人工智能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对符合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和其他市级科技专项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立项和资金支持，同时，将项目向上级推荐，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软件首版次产品，按一定期限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研制单位1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支持企业融通发展。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支持本地细分领域链主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本集团除外）采购关联配套设备或零部件产品。支持链主企业常态化开展成果推介、资源对接、产业合作、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对规上电子信息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展会（不含市内），给予参会企业展位费50%的补助，同一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七、支持发展软件产业。支持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突出的软件产业园建设，对新入驻软件产业园区的软件企业，鼓励所在地财政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软件名园、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和数据安全产业园区，争取省级专项奖励资金支持。

八、创新金融基金扶持。优先争取国家、省级项目融资各项支持政策，支持企业新建和技改项目扩能升级；扩大基金规模，依托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和市黄淮产业母基金及相关子基金，吸收县区国有企业资金，做实县区基金出资平台“战新合伙企业”，发挥基金杠杆带动作用，跟进项目投资，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帮扶企业做大做强。

九、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用地集约且投资强度达到规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土地出让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项目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以降低企业成本。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供地，鼓励存量工业用地转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经所在地政府确认、符合政策规定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出台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需结合当地实际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在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奖励政策的同时，享受国家及省的其他政策，市及以下政策遵循从优且不重复原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3年，今后如遇国家、省级有关政策调整，将根据新的政策予以调整。以上资金奖励均由受益财政兑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6月24日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安排，全面推进我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加大低收入人口

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

（一）低收入人口范围和认定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或个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符合“单人保”条件的重病重残人员，或者符合“单人保”条件的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残人员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识别“单人保”对象时，重残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时，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等只计算其个人应得部分，在认定其财产时，只评估申请人的财产。

2.特困人员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特困人员的认定，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是指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边缘易致贫户是指一般农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存在致贫风险且需要纳入监测范围的对象；突发严重困难户是指年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刚性支出较大超过预警标准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4.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的人口，包括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保障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的认定，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5.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因疾病、受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口，包括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保障范围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认定，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6.其他困难人员

当地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人员。包括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二）低收入人口排查和数据库完善

县级政府、管委会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乡镇（街道）受县级政府、管委会委托，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发现困难群众、主动告知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等工作。

要以县区（管委会）为单位，通过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基层上报、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等方式，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采集低收入人口的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准确性，通过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逐级上传。要依托基层力量，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网格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并将变化情况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持续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信息。

（三）各类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工作衔接

探索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做法。乡镇（街道）在对困难群众提出的低收入人口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工作中，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一般应按照“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先后顺序逐类进行审核，避免群众申请信息重复采集。

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所申请的低收入人口类型条件但可能符合其他低收入人口类型条件的，应当在告知不予确认其申请的同时告知其他低收入人口相关政策，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经申请人同意，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根据规定予以认定。发现申请人可能符合更优先的低收入人口类型的，经申请人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及时转换审核确认工作程序。对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申请人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认定程序。对于已经提出低收入人口申请的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识别为相应低收入人口。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一）加强动态监测

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其中密切关注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充分发挥“大数据+铁脚板”作用，依托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加强线上核查；采取定期复核、日常走访、随机调查等方法加强线下核查。

（二）健全预警处置机制

根据监测预警信息，按照预警级别和入户时限，由乡镇（街道）组织工作人员上门核查低收入人口情况，告知其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如有需要，可协助其提出社会救助申请；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发现救助情形特殊、困难情形复杂的，可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发现低收入人口可能不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核实后依法终止相应救助。要依据预警信息的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准确更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困难群众家庭状况随访、协助申请等工作。

三、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一）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依法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持续推进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提质增效，健全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落实好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司法救助、困难职工帮扶等专项救助，推动专项救助政策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拓展，加快形成梯度救助格局。

（三）提升急难社会救助水平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和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及时化解群众急难问题。

（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鼓励各县区（管委会）探索制定服务类救助制度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有针对性、稳定、可持续的访视、照料等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五）拓展其他救助帮扶

各县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因地制宜做好取暖救助、殡葬费用减免、发放消费券、价格临时补贴、春节前走访慰问等其他救助帮扶。

（六）加强开展慈善帮扶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的长效机制，大力支持引导相关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深入推进“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工作，将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慈善帮扶措施延伸至

其他低收入人口，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夯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县级政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统筹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相关工作。乡镇（街道）负责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作，逐步实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和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有效衔接；财政部门要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各地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关专项救助；司法机关要做好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总工会要组织开展城镇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和送温暖等活动；残联要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汇集共享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政务信息，支持社会救助资源库建设完善。相关部门实施救助帮扶后，要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二）扎实开展培训宣传

各县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县、乡、村级社会救助相关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吃透精神、领会要求。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线下线上广泛宣传解读政策要求和具体落实举措，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鼓励引导更多困难群众通过勤劳改善生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低收入群众、支持参与社会救助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强化监管工作

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举报监督电话等相关事项，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要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人员按规定如实申报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严查骗取套取行为，依法依规追回非法获取的物资、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驻政办〔202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第五届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7月30日

驻马店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若干政策措施。

一、支持文旅项目发展

1.文旅赋能城市更新。支持企业改造利用闲置工业厂房、老旧街区、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大力发展文旅文创产业；对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文化旅游体验性场馆、文化旅游演艺、夜游等新业态文旅文创项目，建成运营后由属地政府给予投资总额的5%补助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

会）

2.加强用地计划保障。通过点状供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盘活存量资源等方式，全力保障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用地；各县区要安排不低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用于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优先保障乡村文化旅游设施用地。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选址在城镇规划区外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其公共停车场、各功能区之间的连接道路、商业服务区、车辆设备维修及医疗服务保障区、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等功能区，可与农村公益事业合并实施，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采取债权投资、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为文旅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推出符合文旅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在担保条件、抵（质）押物、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探索“以税定信”“版权贷”“创意贷”等信贷方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原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驻马店金融监管分局、人行驻马店市分行、各金融机构）

二、支持文旅业态创新

4.支持文化创意发展。支持创客产业发展，加大创新创意设计，鼓励发展研学旅游、特色民宿、文化体验、休闲康养等新业态项目。鼓励引进、设立文旅创意服务企业，深入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县（区）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积极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支持非遗工坊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5.鼓励多元融合发展。深化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支持打造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等新业态、新场景旅游项目。支持文艺表演院团与旅行社、旅游景区深度合作，参与制作运营具有文化内涵的旅游演艺项目；引导文艺表演团体入驻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主题酒店饭店、体育设施等场所开展沉浸式驻场演出。鼓励制作、推广驻马店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原创微短剧，传播量达到500万人次以上或为市、县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5万-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

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6.打造高质量文旅IP。支持文旅企业运用数智技术发展云演艺、云展览、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开发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娱乐体验IP产品；鼓励各县区和文旅企业开发原创优秀数字IP文旅产品，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大型实景演艺等精品文旅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7.鼓励文创产品研发。支持公共文化场馆、文物文博等单位，基于馆内藏品、特色资源等，采取独立开发、合作、授权等多种方式，研发设计文物、文化创意衍生品以及社会教育、特别展览、内容出版、数字文创、科研成果转化等文化增值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8.鼓励试点先试先行。坚持事企分开原则，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公益服务分开，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遴选确定一批市级文化文博试点单位，鼓励市级试点单位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企业；加强与财政、发改、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构建容错纠错机制，鼓励试点单位先试先行，积极探索解决试点单位投资企业遇到的障碍和困难。（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9.加强文创人才激励。试点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文化创意产品研发投入，以及用于创意开发人才激励。试点单位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岗位上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鼓励和支持设置流动岗位，吸引社会人才兼职。（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四、支持文旅消费升级

10.培育文旅消费新模式。鼓励各县区及文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或夜经济集聚区创建工作。对当年认定为河南省省级夜经济集聚区的，除省级奖励外，由所在县（区）对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11.开展文旅消费新活动。鼓励发放文旅消费券，撬动文旅消费潜力。加大文旅商体融合发展力度，鼓励举办大型赛事、会展、商务、美食节、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

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12.开拓文旅消费新市场。对组织高铁旅游专列人数达 200 人以上的，奖励组团社 100 元/人；对组织普通旅游专列人数达 600 人以上的，奖励组团社 3 万元。同一旅行社一年内累计从市外组织 3 趟的，另奖励 2 万元；组织 5 趟的，另奖励 3 万元（政策不重复享受）；5 趟以上的，每增加一趟递增奖励 1 万元，单个市外组团旅行社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申请旅游专列奖项的组团社，所组织的旅游团队在驻马店游览两个以上收费景区、停留时间 2 天（含 1 晚以上）。高铁旅游专列、普通旅游专列的确认，以铁路部门出具的有效票据为准。（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驻马店车务段、各县区政府）

五、支持文旅服务提升

13.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完善文化旅游行业标准体系；加强旅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落实持证上岗规定，提升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鼓励景区、星级饭店等文旅企业通过创新活动、完善设施、创建品牌等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导游员、推介官、讲解员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骨干引领作用。鼓励有关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开展驻马店“名吃”“名菜”“名点”“名厨”等评选活动，扩大驻马店美食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驻马店文旅新名片。（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14.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重点旅游景区道路及旅游交通标识体系，优化旅游交通路网布局；积极拓展定制旅游客运服务，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热点景区客运班车，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建设全市重点旅游风景道、自驾精品路、景观驿站。加强住宿保障，鼓励建设旅游星级饭店和精品民宿。支持完善城市游客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及自驾营地等文旅公共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15.优化文旅市场环境。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欺诈消费以及“黑导”“黑社”“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此前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4年7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